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41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芽菜驗證場址異動之有機轉型期起算日
得否追溯至首次驗證申請日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11月3日(111)安字第1111103003號函。
- 二、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以下簡稱驗證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1點第6款規定，僅以未添加任何物質之純水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芽菜或苗菜，非屬水耕栽培，得申請有機驗證。又第2點規定，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2年之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3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章規定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驗證機構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農產品經營者如提出依據本章規定施行有機栽培之佐證資料(包含工作紀錄、資材紀錄、採收紀錄、產品檢驗報告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或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得由驗證機構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
- 三、考量相較於田區栽培作物，符合上開驗證基準規定以純水栽培有機種子(含有機轉型期種子)所產出之芽菜或苗菜，倘經確認已排除源自生產設施、設備及環境等污染風險因子，驗證機構得依農產品經營者實施有機芽苗菜生產操作之熟稔度及經驗等進行風險評估後，依個案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



正本：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訂

線